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宜溼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06213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22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視學校名單等(1070022284_Attach01.docx、1070022284_Attach02.docx、1070022284_Attach03.docx、1070022284_Attach04.docx、1070022284_Attach05.docx、1070022284_Attach06.docx、1070022284_Attach07.docx、1070022284_Attach08.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輔導訪視實施計畫(子計畫八)」第二學期訪視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目的係輔導訪視本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國中小之行政與教學工作，以確保各校補救教學運作符合辦理之規定，同時建立溝通意見管道及提供必要協助，藉此瞭解受訪學校辦理補救教學現況並提供輔導訪視建議，作為日後規劃補救教學之依據。
- 三、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如下：
 - (一)訪視期間：107年4月至107年5月。
 - (二)訪視學校：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名單詳如附件1)；另各校實際訪視日期將由訪視委員提前通知各受訪視學



210 教務107/03/22 09:40



1070001944

有附件

校。

四、各受訪學校先至本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hand.tyc.edu.tw>)填寫「到校輔導訪視紀錄表」，並請依輔導訪視注意事項(如附件2)備妥相關資料。

五、本案聯絡人：錦興國小輔導處張麗萍主任(電話：03-2723067分機611)；另尚有網路系統填報問題，請洽同德國小楊秀全主任(電話：03-3176403分機310；電子信箱：shooow.tw@gmail.com)。

六、檢附訪視學校名單、訪視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等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8-03-22
09:30:41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